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吴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127,3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2%。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吴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 1,5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86%,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27,380	3.52%	IPO前取得:4,376,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50,6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平	6,127,380	3.52%	与吴丹女士为父女关系
	吴丹	802,138	0.46%	与吴平先生为父女关系
	合计	6,929,518	3.98%	—

吴平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平	不超过:1,500,000股	不超过:0.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2019/1/4 - 2019/7/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吴平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吴平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吴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吴平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16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汪南东先生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36,231,720股股票被司法冻结、198,502,680股股票被轮候冻结。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汪南东先生持有的上述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票已被解除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司法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	解除冻结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汪南东	否	236,231,720	2018/11/06	2018/12/07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54.34%

二、股东股票累计被质押、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汪南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4,7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6,724,976,982股)的6.46%;累计质押股票410,339,57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94.39%,占公司总股本的6.1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198,502,6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45.66%,占公司总股本的2.95%;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252,971,25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8.19%,占公司总股本的3.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50,058,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累计质押公司股票425,663,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212,826,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258,935,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及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11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民初225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418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冻结机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数量:219,243,588股(其中:218,822,951股已质押)

冻结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8年12月07日

冻结终止日: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持有公司股份219,243,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4%,已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冻结日期	执行法院	持有公司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数量	占持有总数的比例(%)	备注
2018年9月11日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冻结
2018年10月23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2018年12月7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民初225号】显示,系申请保全人深圳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中天资产等合同纠纷一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中天资产持有的公司219,243,588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分析

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目前中天资产正与有关方面积极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和轮候冻结事宜,争取解除对其股份的冻结和轮候冻结。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肯”)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函告,获悉麦迪肯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并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麦迪肯	是	6,200,000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6月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3%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将所持公司股份6,810,000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5.09%,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2018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实施方案为每10股送红股5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5日。2018年5月25日麦迪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股份6,810,000股相应调整为10,215,000股。

截至2018年12月6日,麦迪肯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原约定提前购回交易日	延期后质押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麦迪肯	是	10,215,000	2017年12月7日	2019年6月6日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6月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3%	融资
		800,000	2018年9月3日					1.18%	补充质押
		820,000	2018年9月20日					1.21%	补充质押
		860,000	2018年10月15日					1.27%	补充质押
合计:		12,695,000	-	-	-	-	-	18.68%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麦迪肯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7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5%。本次质押后,截止本公告日,麦迪肯持有公司股份67,9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9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8%。

截止本公告日,麦迪肯与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女士、吴金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515,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9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2%。

二、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函告;

2、国信证券出具的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3、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8-100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15:00至2018年1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北京市王府井希尔顿酒店。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夏建统董事长。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65,175,2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40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65,037,3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39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7,9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91,0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3,1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7,9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104,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7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0,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353%;反对71,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168,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4,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2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卫勇、王桂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8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会议签到时间:13:00-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 2018 年12月14日到期。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12月14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内容不变。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18年12月14日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 2019年12月14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13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2)联系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3)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邮政编码:132011

(5)联 系 人:徐建国、徐鹏;

(6)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附件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16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期满,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金融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金融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2、投资额度

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3、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风险型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经办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之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拟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164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金马”)于2018 年 12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95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期限从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19年12月9日止。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1月16日印发的《关于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6号),其中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798,85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上述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向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天是和顺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4家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798,85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01 元,募集资金总额1,68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3,693,005.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64,306,994.14元。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6]1014号”《验资报告》,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4日全部到位。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60,643.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截止日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交易对价	128,000	128,000	128,000
2	圣泰生物三期建设项目	24,180	20,000	17,793.15
3	上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	5,500	5,300	0
4	偿还上市公司借款	13,000	13,000	13,000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500	2,500	1,850
	合计	173,180	168,800	160,643.15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上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还在仔细筛选新药研发的具体方向,该项目目前尚未启动,有53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募集资金中有650万元暂时闲置。以上总计5950万元的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59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性和必要性

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不影响建设项目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95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2个月以内为4.3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258万元。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9日、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大额存单及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目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没有高风险投资。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募投项目需要使用该部分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时,拟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时予以归还,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95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此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监事会意见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